

以此件为准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江海府〔2024〕3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区落实国家、省、市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落实国家、省、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的工作方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8日

江门市江海区落实国家、省、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的工作部署，把握重大发展机遇，进一步释放我区投资消费潜力，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结合“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产业有序转移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标准引领等四大行动，进一步释放投资消费潜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到 2027 年，工业、能源、建筑、市政、交通、农业、科技、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二手车年交易量超 2000 辆，提高废弃电子电器回收拆解处理量，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

进一步提升，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二、组织领导

成立以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区领导任副组长，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办公室在区发展和改革局，统筹开展日常事务工作。

三、工作路径

（一）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1.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围绕安全应急、新一代电子信息、前沿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等重点产业链，聚焦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为重点方向，实施工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质增效行动。支持“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开展工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鼓励工业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和能效对标，加快推动工业窑炉、锅炉、压缩机、泵、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广应用先进节能降碳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加强智能制造软硬件产品设备推广，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严格落实能耗、排放、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2.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进中电江

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光伏发电及储能电站设备更新改造,提升装机容量和发电效率,稳妥推进信义玻璃等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改造升级工作。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和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逐步推动 S9 以下配变等落后低效设备淘汰更新,推广应用高效节能型配变。完善电动汽车充换电等设施。

3.加快建筑领域设备设施更新改造。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推进有条件的小区及周边因地制宜更新升级无障碍设施、电动自行车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防、消防等设施,助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适老化改造,推进社区养老设备设施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建筑改造项目同步进行节能改造。大力支持有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支持企业更新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提高建筑业技术装备水平和机械化施工能力。

4.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光纤网络等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升级,推动道路交通、照明系统、广播电视等设施数智化改造。有序推动地下管网、地下管廊、桥梁隧道等城市生命线工程更新改造及配套物联网感知设备建设,加快重

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建立健全应急广播等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加大供水管网和加压调蓄(含二次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力度,强化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到2027年,城市供水公共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系统开展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和清污分流、破损管网等改造修复,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80%以上。因地制宜推进垃圾处理设施转型和提质升级,提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能力。推进区内老旧小区“瓶改管”改造工程,提高辖区燃气安全水平。加快推动工商业老化、故障、抄表环境欠佳的表具更换工作。

5.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持续推进道路客货运输、邮政快递车辆等电动化替代,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制定更新淘汰计划,鼓励企业提前淘汰老旧车辆,到2027年累计淘汰更新客货运车辆超180辆。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换代。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依据交通运输部公布的达标车型目录审查营运车辆市场准入,高效办理道路运输车辆营运。加强低空经济装备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发展和示范应用。加快高耗能、高排放、污染重的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加快液化天然气(LNG)动力船舶应用,逐步扩大电动、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积极推动加油站升级改造,发展“服务区+”多场景平台生态。

6.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落实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装备。加强节水节肥节药节能等生态友好型农机装备的应用，积极推广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增氧机、电热烘干机等农机装备。支持农机装备、冷链仓储等租赁经济发展，培育共享农机、共享仓储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强农村老旧供水、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公共照明、网络通讯、排灌、消防等设施的更新改造，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100%。加快物流配送中心、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

7.推动科研机构设备设施升级更新。聚焦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和前沿科技产业变革领域，引导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国家政法智能化技术创新中心江门应用示范基地、江门市大健康国际创新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开展科研配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

8.推进教育教学设备设施置换更新。推进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中学校教学科研设备迭代升级、数字化校园建设、校园图书馆建设、实验实训配套设备升级、校园水电气等管线管网改造提升。支持以校企共建产业学院等产教融合新型载体的模式提升院校实训设施设备。推进学校先进互联网基础设施设备和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训设施设备更新置

换和升级改造。

9.推进文化旅游设施更新提升。推动长廊生态园、白水带缤纷乐园等 A 级旅游景区游乐设施设备迭代升级，加强旅游观光车船、大中型游乐设施等梳理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超出年限服役的设施设备，及时更新置换。推动江门演艺中心等专业演艺剧场，对超过服务年限、高耗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器材设备进行更新迭代。推动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文化旅游配套设施更新提升，打造一批数字化、沉浸式文旅消费新场景。

10.推进医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推动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优化住院诊疗服务。协同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支持基层医疗机构设备更新迭代升级。探索推进医疗装备产品“购买技术服务”和设备租赁等新模式。

（二）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1.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强化政策引导，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鼓励汽车生产、经销企业通过开展促销活动、发放换新补贴、赠送充电桩等形式提供购车优惠让利，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支持企业紧抓“五一”“国庆”等节假日消费旺季，举办大型车展，促进汽车消费扩容提质。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

规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12.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鼓励家电生产、销售、回收等企业联合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活动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制定燃气灶具及燃气热水器以旧换新产品目录指引,推动不合格、超年限使用的燃气灶具及燃气热水器更新替换,消除安全隐患。鼓励企业参加“邑齐焕新”家电促消费行动,鼓励企业创新家电产品消费新场景。落实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提升家电售后服务水平。

13.推动家具家装消费品换新。多措并举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升级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家具、家装企业加强上下游合作联动,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引导生产企业围绕智能家居等开发新型终端产品,鼓励企业推广智能家居、全屋定制等新型消费场景。鼓励企业参加“邑齐焕新”家居促消费行动,支持经营主体参加江门家博会等促消费活动。

(三) 实施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行动

14.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因地制宜完善城乡回收网络,发展“换新+回收”“互联网+循环利用”等新模式,加快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向社区延伸,推动建设再生资源集散交易市场和再生资源分拣中

心。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共享共用及回收处理机制。支持打造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

15.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推动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指导意向企业取得二手车出口企业资质，推动拥有汽车国际销售渠道的贸易公司与我区汽车流通企业互补合作。支持企业拓宽海外市场渠道，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争取抖音、快手等平台对二手商品流通给予流量支持，支持二手车等旧货流通企业通过直播引流，促进二手商品交易。

16.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支持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企业发展壮大，培育一批废弃物循环利用龙头企业。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化回收利用，支持企业工艺设备提质改造和农机拆解旧件回收再利用。积极有序发展生物质液体燃料。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利用。加快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农业废弃物等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支持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鼓励企业在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进行协同处理，支持企业工艺设备提质改造。拓宽建筑垃圾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推动退役动力电池等新兴产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

（四）实施标准引领行动

17.落实绿色低碳发展标准。宣贯能效、水效、污染物排放等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进化工、建材、家电家具等行业实施清洁能源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升级标准，落实锅炉、电机、泵、冷水机组、数据存贮设备等重点用能设备能耗标准。落实运输装备、城市基础设施节能低碳、绿色建造等标准。鼓励龙头企业、社会组织参与清洁生产、循环利用、能耗等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

18.实施产品技术标准提升。实施家电、家具、汽车、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等更新升级标准。推动落实废旧家电、二手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旧动力电池、退役光伏风电等国家新出台的回收利用标准。执行存量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等安全风险等级认定标准，推进具有突出风险的产品以旧换新。鼓励摩托车、家电、建材等产业通过贯标、对标、达标助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先进企业标准，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19.加强重点领域标准衔接。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质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相关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参与智能家电、日用消费品等湾区标准研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绿色标准合作，助力我区再生资源产品、再制造产品、二手商品走出去。

四、强化政策保障

20.落实财政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级、市级财政相关专项等资金，支持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重大项目建设。统筹省、市、区三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工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质增效行动，优先支持遴选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链主”企业等产业带动能力强、创新发展能力好的企业项目纳入省级财政奖励资金项目库。用足用好中央、省、市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落实国家、省、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利用区级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等财政资金对设备更新及循环利用给予支持。落实绿色收费价格政策，适时开展价格动态调整。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加强绿色产品采购。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

21.落实税收支持政策。严格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新能源车购置、二手车销售等税收优惠政策，用好加速折旧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

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

22.强化金融支持。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领域相关的再贷款和中央财政专项贴息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支持,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制造业设备更新改造。建立健全绿色(转型)项目库动态管理机制,为降碳节能、低碳能源、低碳城市、绿色交通、低碳农林业等领域项目提供融资对接服务,加大绿色信贷投放。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政策,支持高校开展商业贷款。推动融资租赁服务工业、教育、科技、医疗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

23.强化产品推广。聚焦全区智能装备、储能装备、分布式光伏等行业设备,以及家电、家具、水暖卫浴、五金门锁、消费电子等消费品需求,以设备更新为契机,加快推动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引导企业对标国家、省政策导向,争取我区更多企业产品纳入省级、市级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产品清单目录。围绕交通、水利、环保、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充分挖掘我区需求,加强电力设备、储能装备、节能灯具等本地企业生产产品的推广和应用,助力企业扩大生产规模。

24.强化要素保障。强化技术改造和循环利用项目用地、

用能等要素保障。统筹区域内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予以保障。完善废弃物回收运输车辆上路管理制度，因地制宜划定废弃物回收专用临停车位。

25.强化创新支撑。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资源循环再生利用等领域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突出需求导向，强化结果应用，完善“揭榜挂帅”机制，以“揭榜挂帅”方式支持龙头企业开展科技项目研发攻关。推动各重大创新平台在技术研发、检验检测、中试生产等方面形成更多原创性科技成果。引导发展各类公共服务科研检测机构，推进科研、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布局建设一批重大创新平台，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推动科技与产业互促双强。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刻认识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将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既利当前、更利长远。以更强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立足岗位职责，坚定信心，主动作为，全力抓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措施落地落实。

（二）抓好责任落实。各街道、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调度，分管领导具体落实，相关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认领、协同推进相关任务落

实，做到方案清单化、任务项目化、目标数据化、责任时限化。

（三）健全调度机制。工作专班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加强工作的调度分析，适时组织召开调度会，协调解决相关困难问题。对工作任务清单实行月汇总、季通报，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联动，切实发挥牵头单位抓总、责任单位配合，协同推进高效机制，加快形成工作合力。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街道、各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充分利用中国品牌日活动、广交会、进博会、链博会等境内外重点展会宣传推广江海优质产品与品牌。通过全国生态日等活动，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知识，引导消费者购买高能效水平的绿色产品。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江海区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江海区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主要责任单位
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 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p>1.支持“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开展工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鼓励工业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和能效对标,加快推动工业窑炉、锅炉、压缩机、泵、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广应用先进节能降碳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p> <p>2.加强智能制造软硬件产品设备推广,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严格落实能耗、排放、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p>	<p>牵头部门: 区经济促进局 责任部门: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p>
	(二) 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p>1.加快推进中电江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光伏发电及储能电站设备更新改造,提升装机容量和发电效率,稳妥推进信义玻璃等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改造升级工作。</p> <p>2.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配电设施升级改造。采用“整线(成片)标准化治理+专项治理”模式,加快城中村配电网改造升级,解决城中村超容用电、供电质量低、中低压网架不完善、“三线缠绕”及电气火灾隐患等供用电问题。</p>	<p>牵头部门: 区发展和改革局、江海供电局 责任部门: 区经济促进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街道</p>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主要责任单位
		<p>3.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进新时代乡村电气化，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不断提高乡村电气化水平，2024年完成3个新时代电气化村建设。</p> <p>4.推进电网装备更新改造。逐步推动淘汰S9以下和运行年限超25年且能效达不到准入水平的配电变压器。推广应用高效节能型配变。</p> <p>5.完善电动汽车充换电等设施。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充电网络，为市民提供便利充电服务。</p> <p>6.推动电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强配电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进智能配电站、智能开关站、智能台区建设，新建工程实施智能化设备全覆盖，存量配电设备有序实施改造升级。</p>	
	<p>(三)加快建筑领域设备设施更新改造</p>	<p>1.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推进有条件的小区及周边因地制宜更新升级无障碍设施、电动自行车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防、消防等设施，助力新型城镇化建设。</p> <p>2.加快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适老化改造，推进社区养老设备设施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建筑改造项目同步进行节能改造。</p> <p>3.大力支持有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p>	<p>牵头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促进局、区民政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妇联、区残联、区消防救援大队、江海交警大队</p>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主要责任单位
	<p>(四) 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p>	<p>1.推动设施运行提质增效。抓住重点,打造城市“畅通路、平安路”。通过加快推进各市政整治工程的实施,重点对道路、人行道、桥梁等市政设施进行全面整治,针对云沁路坑洼、龙溪路胜利南路延长线跳车、釜山人行天桥栏杆锈蚀等问题,进行集中维修,采取即查即改与集中整治同步进行的方式,确保问题解决到位,保证市政设施高效运行。</p> <p>2.推动供水主干管建设,进一步完善供水管网,提升江海区供水量及整体水压,有效解决江海区远期供水管网水量、水压不足的问题,全面提升江海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推动江海区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推进老旧供水管网修复改造,加强管网日常巡查检修,有效降低管网损耗渗漏。</p> <p>3.开展污水收集设施补短板工作。适时启动污水处理厂扩容,并逐步完善辖区污水管网建设,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及污水收集率。落实省、市关于管网雨污分流工作要求,谋划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分期推进我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提升管网排水能力,消除积水隐患问题,并解决末端截污容易出现溢流的问题,进一步提升污水收集效果,提高污水集中收集率。</p> <p>4.补齐设施短板,优化人居环境。今年内完成中心片、兴南、东宁、东升、格林春天、江翠等多座垃</p>	<p>牵头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促进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公安分局、江海交警大队、各街道</p>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主要责任单位
		<p>圾中转站升级改造工作。</p> <p>5.推进区内老旧小区“瓶改管”改造工程，提高辖区燃气安全水平。加快推动工商业老化、故障、抄表环境欠佳的表具更换工作。</p>	
	<p>(五)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p>	<p>1.持续推进道路客货运输、邮政快递车辆等电动化替代，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制定更新淘汰计划，鼓励企业提前淘汰老旧车辆，到2027年累计淘汰更新客货运车辆超180辆。</p> <p>2.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换代。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高效办理道路运输车辆营运。</p> <p>3.加强低空经济装备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发展和示范应用。加快高耗能、高排放、污染重的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加快液化天然气(LNG)动力船舶应用，逐步扩大电动、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p> <p>4.积极推动加油站升级改造，发展“服务区+”多场景平台生态。</p>	<p>牵头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促进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江海交警大队、各街道</p>
	<p>(六)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p>	<p>1.落实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装备。</p> <p>2.加强节水节肥节药节能等生态友好型农机装备的应用，积极推广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增氧机、</p>	<p>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p> <p>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促进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p>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主要责任单位
		<p>电热烘干机等农机装备。</p> <p>3.支持农机装备、冷链仓储等租赁经济发展，培育共享农机、共享仓储等新业态新模式。</p> <p>4.加强农村老旧供水、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公共照明、网络通讯、排灌、消防等设施的更新改造，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100%以上。</p> <p>5.加快物流配送中心、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支持重要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p>	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
	(七) 推动科研机构设备设施升级更新	<p>聚焦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和前沿科技产业变革领域，引导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国家政法智能化技术创新中心江门应用示范基地、江门市大健康国际创新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开展科研配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p>	<p>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p> <p>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促进局、各街道</p>
	(八) 推进教育教学设备设施置换更新	<p>1.推进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中学校教学科研设备迭代升级、数字化校园建设、校园图书馆建设、实验实训配套设备升级、校园水电气等管线管网改造提升。支持以校企共建产业学院等产教融合新型载体的模式提升院校实训设施设备。</p> <p>2.推进学校先进互联网基础设施设备和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p> <p>3.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训设备设施更新置换和升级改造。</p>	<p>牵头部门：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局、区经济促进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p>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主要责任单位
	(九) 推进文化旅游设施更新提升	<p>1.推动长廊生态园、白水带缤纷乐园等 A 级旅游景区游乐设施设备迭代升级,加强旅游观光车船、大中型游乐设施等梳理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超出年限服役的设施设备,及时更新置换。</p> <p>2.推动江门演艺中心等专业演艺剧场,对超过使用年限、高耗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器材设备进行更新迭代。</p> <p>3.推动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文化旅游配套设施更新提升,打造一批数字化、沉浸式文旅消费新场景。</p>	<p>牵头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责任部门:区科学技术局、区经济促进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p>
	(十) 推进医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	<p>1.推动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优化住院诊疗服务。</p> <p>2.协同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支持基层医疗机构设备更新迭代升级。探索推进医疗装备产品“购买技术服务”和设备租赁等新模式。</p>	<p>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保分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各街道</p>
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一)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p>1.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鼓励汽车生产、经销企业通过开展促销活动、发放换新补贴、赠送充电桩等形式提供购车优惠让利,促进汽车更新消费。</p> <p>2.支持企业紧抓“五一”“国庆”等节假日消费旺季,举办大型车展,促进汽车消费扩容提质。</p> <p>3.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p>	<p>牵头部门:区经济促进局 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江海交警大队、各街道</p>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主要责任单位
	(十二)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p>1.鼓励家电生产、销售、回收等企业联合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活动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p> <p>2.制定燃气灶具及燃气热水器以旧换新产品目录指引，推动不合格、超年限使用的燃气灶具及燃气热水器更新替换，消除安全隐患。</p> <p>3.鼓励企业参加“邑齐焕新”家电促消费行动，鼓励企业创新家电产品消费新场景。</p> <p>4.落实家电维修服务提升行动，提升家电维修服务水平。</p>	<p>牵头部门：区经济促进局</p> <p>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p>
	(十三) 推动家具家装消费品换新	<p>1.多措并举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升级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p> <p>2.鼓励家具、家装企业加强上下游合作联动，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引导生产企业围绕智能家居等开发新型终端产品，鼓励企业推广智能家居、全屋定制等新型消费场景。</p> <p>3.鼓励企业参加“邑齐焕新”家居促消费行动，支持经营主体参加江门家博会等促消费活动。</p>	<p>牵头部门：区经济促进局</p> <p>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p>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主要责任单位
实施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行动	(十四)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p>1.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p> <p>2.因地制宜完善城乡回收网络，发展“换新+回收”“互联网+循环利用”等新模式，加快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向社区延伸，推动建设再生资源集散交易市场和再生资源分拣中心。</p> <p>3.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共享共用及回收处理机制。支持打造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p>	<p>牵头部门：区经济促进局</p> <p>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p>
	(十五)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p>1.推动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指导意向企业取得二手车出口企业资质，推动拥有汽车国际销售渠道的贸易公司与我区汽车流通企业互补合作。</p> <p>2.支持企业拓宽海外市场渠道，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p> <p>3.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争取抖音、快手等平台对二手商品流通给予流量支持，支持二手车等旧货流通企业通过直播引流，促进二手商品交易。</p>	<p>牵头部门：区经济促进局</p> <p>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p>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主要责任单位
	(十六)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p>1.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支持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企业发展壮大，培育一批废弃物循环利用龙头企业。</p> <p>2.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化回收利用，支持企业工艺设备提质改造。积极有序发展生物质液体燃料。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利用。</p> <p>3.加快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农业废弃物等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支持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鼓励企业在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进行协同处理，支持企业工艺设备提质改造。拓宽建筑垃圾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推动退役动力电池等新兴产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p>	<p>牵头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部门：区经济促进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p>
实施标准引领行动	(十七) 落实绿色低碳发展标准	<p>1.宣贯能效、水效、污染物排放等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进化工、建材、家电家具等行业实施清洁能源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升级标准，落实锅炉、电机、泵、冷水机组、数据存贮设备等重点用能设备能耗标准。</p> <p>2.落实运输装备、城市基础设施节能低碳、绿色建筑等标准。鼓励龙头企业、社会组织参与清洁生产、循环利用、能耗等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p>	<p>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促进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p>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主要责任单位
	(十八) 实施产品技术标准提升	<p>1.实施家电、家具、汽车、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等更新升级标准。</p> <p>2.推动落实废旧家电、二手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旧动力电池、退役光伏风电等国家新出台的回收利用标准。执行存量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等安全风险等级认定标准,推进具有突出风险的产品以旧换新。</p> <p>3.鼓励摩托车、家电、建材等产业通过贯标、对标、达标助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先进企业标准,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p>	<p>牵头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促进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p>
	(十九) 加强重点领域标准衔接	<p>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质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相关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参与智能家电、日用消费品等湾区标准研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绿色标准合作,助力我区再生资源产品、再制造产品、二手商品走出去。</p>	<p>牵头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促进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p>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主要责任单位
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 落实财政支持政策	<p>1.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市财政相关专项等资金，支持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重大项目建设。</p> <p>2.统筹省、市、区三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工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质增效行动，优先支持遴选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链主”企业等产业带动能力强、创新发展能力好的企业项目纳入省级财政奖励资金项目库。</p> <p>3.用足用好中央、省、市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p> <p>4.落实国家、省、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利用区级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等财政资金对设备更新及循环利用给予支持。</p> <p>5.落实绿色收费价格政策，适时开展价格动态调整。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加强绿色产品采购。</p> <p>6.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p>	<p>牵头部门：区财政局</p> <p>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促进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p>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主要责任单位
	(二十一)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	<p>1.严格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新能源车购置、二手车销售等税收优惠政策,用好加速折旧相关税收优惠政策。</p> <p>2.积极落实国家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p>	<p>牵头部门: 区税务局 责任部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促进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p>
	(二十二) 强化金融支持	<p>1.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领域相关的再贷款和中央财政专项贴息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支持,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制造业设备更新改造。</p> <p>2.建立健全绿色(转型)项目库动态管理机制,为降碳节能、低碳能源、低碳城市、绿色交通、低碳农林业等领域项目提供融资对接服务,加大绿色信贷投放。</p> <p>3.推动融资租赁服务工业、教育、科技、医疗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p>	<p>牵头部门: 区府办 责任部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各街道</p>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主要责任单位
	(二十三) 强化产品推广	<p>1. 聚焦全区智能装备、储能装备、分布式光伏等行业设备，以及家电、家具、水暖卫浴、五金门锁、消费电子等消费品需求，以设备更新为契机，加快推动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p> <p>2. 引导企业对标国家、省政策导向，争取我区更多企业产品纳入省级以上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产品清单目录。围绕交通、水利、环保、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充分挖掘我区需求，加强电力设备、储能装备、节能灯具等本地企业生产产品的推广和应用，助力企业扩大生产规模。</p>	<p>牵头部门：区经济促进局 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街道</p>
	(二十四) 强化要素保障	<p>1. 强化技术改造和循环利用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统筹区域内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予以保障。</p> <p>2. 完善废弃物回收运输车辆上路管理制度，因地制宜划定废弃物回收专用临停车位。</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江海交警大队、各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p>
	(二十五) 强化创新支撑	<p>1. 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资源循环再生利用等领域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突出需求导向，强化结果应用，完善“揭榜挂帅”机制，以“揭榜挂帅”方式支持龙头企业开展科技项目研发攻关。</p> <p>2. 推动各重大创新平台在技术研发、检验检测、中试生产等方面形成更多原创性科技成果。引导发展各类公共服务科研检测机构，推进科研、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布局建设一批重大创新平台，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推动科技与产业互促双强。</p>	<p>牵头部门：区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促进局、各街道</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印发
